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华立股份拟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华立股份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含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公司拟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至2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12号”《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月)	项目实施主体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64	10,969	18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613	5,292	18	华立股份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028	10,421	18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38	2,038	18	华立股份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	华立股份
合计		43,243	34,720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此次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7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7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2017年5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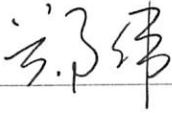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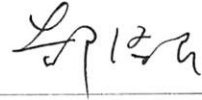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伟



郜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